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2251305
聯 絡 人：林莉庭05-2254321#367
電子郵件：emalin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21501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ED03550_1_070927230691.pdf、112ED03550_2_07092723069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112年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後之「識詐」策略精進作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電子文
件騎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71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規範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論行為人年齡，實施詐欺或幫助詐欺行為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同時，民法第187條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，另規定法定代理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依民法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內容，第12條規定民法上成年人年齡由20歲下修至18歲，意即實施詐欺或幫助詐欺行為時，未滿18歲者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滿18歲者，為完全行為能力人，將獨立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因應前揭民法第12條修正案於112年1月1日起施行，請各校利用各種犯罪預防宣導機會，參照政府法治教育資料（如法務部—「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」

8

(<https://topics.moj.gov.tw/33020/>) 向學生宣導擔任
詐欺犯罪共犯之民、刑事責任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及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
署第30次定期聯繫會議紀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3/02/07
交換章

訂

48

線